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 107年第2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下午 2 時整

地點：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組長阿明、彭主任委員啟清

紀錄：廖淑雯

出席人員：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(以下簡稱牙醫北區分會或分會)

郭副主任委員立豪、陳副主任委員威鑠、林副主任委員敬修、溫委員柏齡、涂顧問福利、簡委員志成、連委員新傑、劉委員煜明、藍委員鴻文、余委員炘遠、吳委員敬忠、王委員偉儒、周委員公亮、陳委員奕舟、楊助理逸莉

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

副組長

吳錦松

專門委員

許菁菁

醫務管理科

陳科長輝發、吳複核專員煥如、許專員秀研、鄭科員岫軒、楊辦事員雅婷

醫療費用二科

蔡科長秀幸、林複核專員巽音

醫療費用三科

倪複核視察意梅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107年度第1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：確認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107年第1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為提升牙醫到宅服務案源與衛生局進行跨機關合作，請提供各公會聯繫窗口，並協助派員至長照中心進行宣導收案條件及轉介方式；另請分會積極鼓勵醫師參與，提升照護品質及服務人數。

第二案

報告單位：牙醫北區分會

案由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執行概況報告。

決定：牙周照護收案未登錄VPN於107年7月(費用月)起，不予支付費用，為避免後續產生費用爭議，本組已按月提供未登錄院所名單，請積極輔導會員落實VPN收案查詢及登錄。

第三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暨重要業務報告。

決定：

- 一、「健康存摺」新增行動電話快速認證，請宣導會員加以利用。
- 二、職業災害醫療費用呈下降趨勢，請加強宣導會員正確申報。

第四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牙醫師自身看診專案審查結果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五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手術拔除深部阻生齒專案報告。

決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全區審查共識仍請分會追蹤辦理情形，俾利院所遵循合理申報。

第六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地訪查複查結果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七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修正回推倍數上限值及隨機抽樣案件數計算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八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齒顎全景 X 光片攝影(34004C)影像上傳及查詢報告。

決定：為避免重複檢查，請委員優先推動調閱齒顎全景 X 光片攝影(34004C)影像及輔導會員多加利用，並請分會於下次共管會議報告推動情形。

第九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為提昇牙科民眾約診之就醫權益，請轉知會員妥適安排民眾約診處理過程。

決定：

- 一、請宣導會員善用本署電子轉診平台妥適安排民眾就醫，以維護民眾就醫權益及提昇滿意度。
- 二、本區牙科開診就醫情形於下次共管會議提報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簡單性拔牙分析及管理專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每件申報>5顆、30歲以下4、5牙位每件 \geq 5顆且醫師件數 \geq 15件者，共60家院所(200件)辦理回溯性審查，並視審查結果移請分會輔導。
- 二、申報 >1000顆且佔率>90%、30歲以下4、5牙位>50顆且佔率>50%(共5家)及申報30歲以下4、5牙位>10顆且佔率>90%醫師(5位)，請分會協助輔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4點00分